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屏科實中人字第115070014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依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11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一)當然委員：陳志偉校長、郭宗烈副會長（家長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中學部呂清豪主任、中學部林佳宜組長、中學部呂芃萱教師、中學部張顥縵教師、國小部周士雄教師、國小部鄭靜瑜教師、雙語部阮雋婷教師。

(三)候補委員：中學部邱璿教師、中學部曾婷瑜主任、國小部鄭俊芬主任、國小部宋佩蓮組長。

二、任期：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

三、本會置委員9人，除校長及家長會代表1人外，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5人，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2項：「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且男性委員4人、女性委員5人，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

法第3條第3項：「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之規定。

校長陳志偉